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美医疗”或“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奥美医疗”或“公司”）拟向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枝江农商行”）申请不超过4,9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额度授信与贷款，并在综合额度授信额度向银行申请贷款或采用其他业务方式向银行融资，综合授信项下业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函、信用证、保理、抵押贷款等。同时为综合额度内授信与融资提供担保。以上综合额度授信与贷款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实际融资额度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枝江农商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拟在枝江农商行的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拟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授信、贷款与存款的具体操作，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授信、贷款与存款的相关协议和文件。授权期限为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晓程担任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枝江农商行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审议表决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与关联方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枝江市友谊大道59号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湖北省枝江市友谊大道59号

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尚绪宝

注册资本：44233.8113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枝江金润源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湖北秭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无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产为 2,007,407.68 万元，净资产为 108,619.99 万元；2025 年度实现利息收入 49,348.6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858.51 万元。（经审计）

因公司董事会秘书郑晓程担任湖北枝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枝江农商行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枝江农商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公司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公允和市场化的原则。该等价格定价原则与枝江农商行或公司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等服务的定价相同。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求，确保公司现金流充足，公司拟向关联方枝江农商行申请人民币综合额度授信与贷款。

公司与枝江农商行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有偿、自愿、平等的商业原则，定价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主营业务也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按约定履约，未发生关联方违约情形。枝江农商行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枝江农商行贷款余额为 4,000 万元，存款余额为 43.74 万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就本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奥美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